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89108 76362025 900100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业发展科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高于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高于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89108 76362025 900200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业发展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违反保密纪律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89108 76362025 900300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业发展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违反保密纪律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89108 76362025 900400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业发展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89108 76362025 900500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业发展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违反保密纪律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00 MB189108 76362025 9006000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行业发展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违反保密纪律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